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耀新有限公司(「耀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善盈有限公司(「善盈」，聯泰地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佳國際有限公司(「長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聯泰地產有限公司、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與基亞投資有限公司(「基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交易文件(定義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易文件的條款或根據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耀新、善盈、基亞與長佳於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的條款、成立合營公司(定義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股東協議的條款或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履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守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股份的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陳祖恆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網址：www.luenthai.com